

证监会对5宗内幕交易案作出行政处罚

□本报记者 徐昭 鲁秀丽

6月21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表示,证监会依法对5宗内幕交易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常德鹏指出,近日,证监会依法对郭海内幕交易“中文传媒”案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郭海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58,751,759.57元,并处58,751,759.57元罚款;依法对倪汉腾、郑少奎、李健铭内幕交易“瑞和股份”案作出行政处罚,对倪汉腾、郑少奎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没收违法所得7,940,630.21元,并处23,821,890.63元罚款,对李健铭没收违法所得2,131,231.59元,并处6,393,694.77元罚款;依法对余树林内幕交易“科融环境”案作出行政处罚,没收余树林违法所得175.06万元,并处525.18万元罚款;依法对新发展集团内幕交易“厦华电子”案作出行政处罚,对新发展集团处以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瑞承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重庆证监局依法对余明内幕交易

“天翔环境”案作出行政处罚,对余明处以15万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证监会及相关证监局网站)常德鹏表示,上述案件中,在中文传媒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内幕信息公开前,郭海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并控制账户组集中买入“中文传媒”,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在瑞和股份筹划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幕信息公开前,倪汉腾、李健铭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倪汉腾、郑少奎夫妻二人控制账户大量买入“瑞和股份”,李健铭使用本人及范某坤账户交易“瑞和股份”,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在科融环境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余树林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毛某丽频繁联系,交易“科融环境”时间与联络时点高度吻合,相关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合理说明;在厦华电子拟与九次方重组的内幕信息公开前,新发展集团总裁李瑞承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接触,新发展集团交易“厦华电子”

的行为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李瑞承对上述交易行为无合理解释;在天翔环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公开前,余明获悉内幕信息后通过微信告知王某、杨某、金某及罗某,余明与杨某交易了“天翔环境”。

证监会规范公募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本报记者 徐昭 鲁秀丽

6月21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表示,为配合科创板的顺利推出,完善资本市场融券机制,规范公募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以下简称“出借业务”)的行为,证监会近日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常德鹏介绍,《指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常德鹏强调,内幕交易行为侵害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公平知情权,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证监会将一以贯之地对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不断净化资本市场环境,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是明确公募基金参与出借业务的基本原则以及业务参与各方的主体责任;二是明确公募基金参与出借业务的定义和性质;三是规定具体的产品类型及投资比例,强化流动性风险管控,并要求基金管理人加强信用风险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四是明确相关估值核算、信息披露、法律文件等方面的要求。常德鹏指出,下一步,证监会将依法加强对公募基金参与出借业务的监管,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募基金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垃圾公司”出清态势未变 “炒壳”监管只会趋严

□本报记者 徐昭

6月21日,Wind最小市值、ST概念板块盘中走强,板块内个股掀“涨停潮”。多位市场人士提醒,此前证监会就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市场应避免过度解读监管规则,“有进有出”是大势所趋,空炒“壳资源”没有出路,不应误解“重组新规”的政策方向,夸大“壳资源”价值。中国证券报记者从接近监管层人士处了解到,证监会近期组织开展了并购重组标的和重组上市公司的专项现场检查,多家公司及相关方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同时,证监会还组织开展规避退市专项检查,对于触及退市标准的公司,查实后坚决予以退市。下一步,证监会还将通过不断加大现场检查力度等多种方式,对并购重组“三高”问题持续从严监管,坚决打击恶意炒壳等违法违规行为。此外,退市出清力度仍将加大,重组上市不会成为退市公司的“免死金牌”。

“炒壳”监管不松反紧

中信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秦培景表示,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累计首次原则”计算期间从60个月缩短至36个月,从时间维度放松了“借壳上市”的认定。财务指标方面,由于“壳公司”的平均资产规模较小,取消“净利润”认定标准仅为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较轻的公司提供了“借壳上市”的机会,并不意味着“炒壳”的监管放松,反而更加利好具有一定资产规模但盈利能力欠佳的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进行资源整合和产业升级。“并购重组的监管是个复杂的系统工程,监管层对借壳的规则调整能够体现出对出清式重组的鼓励,但同时也表达了鲜明的态度,对重组中的‘三高’依然给予高压态度。”华泰联合并购业务负责人、董事总经理劳志明表示,借壳重组的监管核心在于资本市场的吐故纳新和优胜劣汰,对于退市制度的完善和严格监管也在并行中。此外,并购重组是内幕交易高发区域,无



视觉中国图片

论是规则还是监管去向也会越来越严格。

同时,中国证券报记者从接近监管层人士处了解到,为促进并购重组市场规范发展,加强并购重组事后监管,证监会近期组织各地方证监局、交易所开展了并购重组标的和重组上市公司的专项现场检查,多家公司及相关方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同时,证监会还组织开展了规避退市专项检查,对于触及退市标准的公司,查实后坚决予以退市。该人士透露,下一步,证监会还将依托“三点一线”监管体系提升并购重组全链条监管效能,通过不断加大现场检查力度等多种方式,对并购重组“三高”问题持续从严监管,坚决打击恶意炒壳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忽悠式”重组、盲目跨界重组等市场乱象。同时,监管层鼓励支持风险公司通过市场化手段出清落后产能和业务,促进“僵尸企业”“空壳公司”及时出清的态势依然不变。

“鸡犬升天”状难再现

“借壳上市”正常化不会导致“借壳上市”爆发式出现,“借壳上市”数量与IPO常态与否有相关性。”前券商资深保荐代表人王骥跃分析称,“借壳上市”成本其实很高,除了在实务上远超一般IPO的利润规模要求外,“借壳上市”对股份稀释比例也普遍大于IPO,“借壳上市”相比IPO来说最大的优势是时间短且可预期性高。而此前,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已经明确表示,继续保持IPO常态化,坚持竞争中性,不唯所有制,不唯大小,不唯行业,不唯优劣,切实做到好中选优。“A股IPO企业质量明显改善,进入‘即报即审,即审即发’新常态。”如是金融研究院副总裁、如是资本董事总经理张奥平认为,上交所科创板的快速推进,正在促使A股其他板块的

改革,企业A股IPO“即报即审,即审即发”方向已经明确。

“当前A股市场持续推进新股发行常态化改革,市场主体对于上市公司数量持续增加趋势已有共识,对市场估值水平逐渐形成稳定预期,加上目前退市制度日益严格,市场对于爆炒‘壳资源’的行为已学会用脚投票。”中原证券研究所所长王博表示,此外,重组方案公布后,公司股价并不会像以往一样连续涨停,说明投资者对并购趋于理性,因此放开创业板借壳,“鸡犬升天”状难再现。

符合产业趋势并购才会成为主流

秦培景表示,本轮并购重组政策的放开不会重蹈上一轮并购潮的覆辙,长期来看,符合产业趋势的并购才会成为主流。“2013年到2015年的并购潮财务效应显著,更多公司以短期利润和市值为出发点,体现为成长股高估值下通过定增融资并购低估值标的实现外延增长,为不少公司带来沉重的资产负债包袱。”秦培景分析称,经过2017年到2018年的商誉减值,当前上市公司更加注重产业性并购为自身带来的协同效应,投资者也意识到外延增长不等同于内生增长,更加关心并购标的对企业内生盈利能力的改善。此外,并购重组自2018年三季度进入政策宽松周期以来,监管坚持循序渐进、有条件的放松,对违法违规、恶意炒壳、“忽悠式”重组等行为有能力且有经验从严治理。王骥跃认为,“借壳上市”正常化与对打击交易乱象不冲突。“借壳上市”本身是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高估值、内幕交易、财务造假等乱象,本质上与“借壳上市”行为关系并不大。“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推进,A股市场的吐故纳新和优胜劣汰机制将更加敏锐高效,退市出清也是市场化选择的结果。”王博认为,这是资本市场运作的客观规律,“有进有出”是大势所趋,空炒“壳资源”没有出路,不应误解重组新规的政策方向,夸大“壳资源”价值。

科创板股票发行与上市业务指南发布

□本报记者 孙翔峰

6月21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业务指南》。上交所表示,为方便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做好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推动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顺利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业务规则,制定该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指南》介绍了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上市业务总体流程主要包括发行上市前准备工作、公开发行股票流程、上市业务流程三个阶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人,经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可以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发行时点,启动发行前需通过发行承销业务系统报备发行方案,上交所在5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可以正式启动发行。启动发行后,发行人需将发行上市阶段的信息披露、发行申请文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发行上市的材料通过发行承销业务系统向上交所提交。

证监会核发3家企业IPO批文

□本报记者 徐昭 鲁秀丽

证监会21日发布消息称,近日,证监会按法定程序核准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国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家企业的首发申请。上述企业及其承销商将分别与上交所协商确定发行日程,并陆续刊登招股文件。

中证指数公司探讨担保债券估值等问题

□本报记者 周松林

中证指数公司21日在上海举办第二届中证债券估值专家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来自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的20余位专家代表参加本次会议,共同探讨了市场关心的担保债券估值与同主体债券估值联动等问题。本次会议恰逢估值专家组换届,中证指数公司总经理陆素源向首届估值专家组成员单位中银基金、易方达基金等9家机构及新聘成员单位平安养老、长江养老、国泰君安证券颁发聘任证书,并向第一届中证债券估值专家工作小组优秀成员单位工银瑞信、汇添富、华夏、南方、鹏华、易方达、银华、中欧、中银等9家基金管理公司颁发表彰证书。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证债券估值专家工作小组议事规则》,并就市场机构关心的担保债券估值与同主体债券估值联动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

专家们一致认为,随着国内债券市场不断发展,估值作为债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重要的一环,当前已经广泛应用于监管部门和市场参与机构作为风险管理、市场定价及市场比较基准指标。经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和持续投入,中证债券估值已经构建完成相对完备的产品体系,市场应用逐步拓展,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为更好开展咨询与决策建议等活动,估值专家组将继续保持运作的独立性、规范性与客观性,致力于债券估值公允性的提升,助力我国债券市场和资管行业的快速发展。

优质舆论监督是科创板审核重要一环

(上接A01版)

披露出来的信息就是为了向各方展示公司的真实情况,让市场各方判断公司价值。媒体根据这些信息再去进一步挖掘公司的详细情形,显然也是信息披露的目的之一。从一定程度上来说,专业、真实又及时的媒体报道,是科创板审核监督的重要一环,因其来自独立外部方显得珍贵。

其次,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不能全部依赖上交所和监管机构完成所有对企业的监督工作。注册制下的审核,是建立在上市公司诚实守信、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基础上的审核。交易所审核中心依据申报材料对保荐机构企业发起问询,难以穷尽上市公司所有的问题。如果上市公司蓄意舞弊、中介机构视而不见,科创板审核中心人员也难免遭遇困境。

在这种情况下,发挥媒体在内的社会监督职能,一方面能对监管部门相关工作查漏补缺,是对资本市场监督体系的完善。另一方面也是对上市公司和中介机构的警醒和震慑。相信在各方的努力协作下,定能给投资者一个清清爽爽的科创板。

企业年金一季度加权平均收益率3.09%

未来多因素促基金规模增长

□本报记者 叶斯琦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日前发布的2019年一季度全国企业年金基金业务数据摘要显示,2019年一季度,全国企业年金积累基金总规模为15596.35亿元,加权平均收益率为3.09%。总体来看,一季度公募基金在含权益类组合和固定收益类组合中均有不俗表现。

一季度投资收益451.37亿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19年一季度,全国企业年金积累基金总规模为15596.35亿元,比2018年年末的14770.38亿元增加近826亿元。数据显示,一季度全国企业年金基金投资收益为451.37亿元,加权平均收益率为3.09%。

由于一季度A股市场走强,含权益类计划的表现总体强于固定收益类。一季度单一计划和集合计划的含权益类组合的加权平均收益率分别为3.51%和3.08%;固定收益类组合的加权平均收益率则分别为1.46%、1.55%。

从业绩分布看,2019年一季度,收益率在3%-4%之间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金额占比最高,为34.07%;收益率在1%-2%之间,2%-3%及4%以上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金额占比分别为22.47%、20.53%和12.161%;收益率在0%-1%的仅有1.28%;收益率为负的占比只有0.04%。

总体来看,一季度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中,公募基金在权益和固收两端均有不俗表现。一家基金公司分管业务的高管在阐释年金投资管理理念时表示,绝对收益是第一目标。从投资管理框架来看,大类资产配置应该贡献80%以

上的收益来源。同时,以标准化固收资产为基础,在严控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引入非标资产、交易不活跃的私募债券、ABS等高收益固收资产作为组合中间层。最后再适度配置权益资产,以绝对收益为目标,获取超额收益。

坚持长期视角

从受托情况来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受托管理资产金额排名第一,达3188.47亿元;平安养老保险排名第二,受托管理资产金额2487.4亿元;工商银行排名第三,受托管理资产金额1211.88亿元。

托管方面,工商银行的托管资产金额排名第一,高达5562.67亿元,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托管资产金额分列二、三位,分别为2729.13亿元、2056.4亿元。

最高法出台司法意见为科创板改革护航 李超: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于进一步引导投资者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理性投资意识。

此外,通过明确科创板相关投资主体责任,规范股票信用交易活动,强化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的民事赔偿责任,进一步夯实了维护科创板市场稳定的法律基础。

切实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若干意见》明确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作为证券审判的根本性任务之一。

一方面,通过界定发行人、上市公司等各方主体对投资者应负的义务,明确相关主体从事欺诈发行、虚假陈述等证券违法行为的民事赔偿责任,进一步夯实了投资者的权利基础。

另一方面,通过推动完善证券侵权纠纷案件的审判机制,注重完善并发挥代表人诉讼和示范判决机制的作用,推动符合中国国情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和证券公益诉讼等与注

册制相适应的民事诉讼制度机制,有利于为投资者维权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与保障。

李超表示,长期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和地方法院各级人民法院为资本市场的改革发展和证券监管执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与支持。证监会将全力支持配合人民法院做好《若干意见》的落实工作,并推动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更好落地。